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

运营策划服务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

（电话：0551-65909006）

乙方：

（电话： ）

甲方通过单位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运营策划服务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设计及活动实施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负责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方案设计及活动实施。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方案。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二）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会议费、视频制作费、税金等活动举办结束前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举办结束。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釆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等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70%；活动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30%。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未正常履行完毕之前的变更、终止均需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二）如第三届长三角人工智能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峰会延期举办，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履行义务，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釆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